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 關連交易

#### 成立合夥企業－潤慧投資(深圳)企業(有限合夥)

#####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雪花啤酒投資與橫琴潤創、深圳博慧及飛宏築信就成立合夥企業(即潤慧投資(深圳)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合夥協議。

合夥企業的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額之總和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華潤雪花啤酒投資、橫琴潤創、深圳博慧及飛宏築信分別出資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299,900,000元。

合夥企業主要投資的底層資產為(1)華潤雪花啤酒投資的低效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因其產能調整停產的工廠的土地使用權及／或土地上的建築物和設施；及／或(2)風險控制委員會認可的華潤雪花啤酒投資的其他低效資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橫琴潤創為華潤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故其為華潤集團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成立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夥協議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成立合夥企業)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雪花啤酒投資與橫琴潤創、深圳博慧及飛宏築信就成立合夥企業(即潤慧投資(深圳)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合夥協議。

##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1. 深圳博慧(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兼普通合夥人)；
2. 華潤雪花啤酒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
3. 橫琴潤創(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4. 飛宏築信(作為有限合夥人)。
- 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自合夥企業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計七(7)年(可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延長或縮短存續期)。

| 出資 | : | 合夥人      | 人民幣          | 百分比    |
|----|---|----------|--------------|--------|
|    |   | 華潤雪花啤酒投資 | 150,000,000元 | 30%    |
|    |   | 橫琴潤創     | 50,000,000元  | 10%    |
|    |   | 深圳博慧     | 100,000元     | 0.02%  |
|    |   | 飛宏築信     | 299,900,000元 | 59.98% |
|    |   | 總計：      | 500,000,000元 | 100%   |

訂約方將予作出的出資金額乃由訂約方在考慮合夥企業的預期資本要求；合夥企業的投資目標、策略及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華潤雪花啤酒投資應付的注資擬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

繳付出資 :

執行事務合夥人將根據項目投資相關文件規定、項目投資相關需求或合夥企業運營需求至少提前10個工作日向合夥人發出繳付出資通知書。各繳付出資通知書項下應付的金額須經風險控制委員會批准。各合夥人應於其收到繳付出資通知書後10個工作日內將指定金額支付至合夥企業的賬戶。

投資範圍 :

合夥企業主要投資的底層資產為(1)華潤雪花啤酒投資的低效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因其產能調整停產的工廠的土地使用權及／或土地上的建築物和設施；及／或(2)風險控制委員會認可的華潤雪花啤酒投資的其他低效資產。為免生疑，概無就華潤雪花啤酒投資所擁有資產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安排。

合夥企業將通過設立新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有限責任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或認購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而投資於底層資產，該等特殊目的公司將用於收購目標資產或持有目標資產權益。

合夥企業的管理：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管理合夥企業的事務，包括執行風險控制委員會及合夥人於合夥人會議上作出的決策。

風險控制委員會將由四名委員組成，其中兩名將由深圳博慧委派，一名將由投資顧問委派及一名將由華潤雪花啤酒投資委派。風險控制委員會各委員有一票表決權。風險控制委員會任期為兩年，經相關訂約方重新提名後可延長。

除根據合夥協議所產生的合夥企業費用之外，需要使用資金進行投資的一切事宜、投資決策及其他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與合夥人出資、將予投資的項目、投資金額、所投資項目的權益轉讓及退出投資相關的事項)須經風險控制委員會批准。投資決策等若干重大事項須以一致投票方式通過。其他事項須獲得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

合夥人會議將由執行事務合夥人主持。將於合夥人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包括(其中包括)延長或縮短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新合夥人的入夥或現有合夥人的退夥、調整合夥人的注資額、修改合夥協議、風險控制委員會的組成以及合夥企業的解散及清算。調整合夥人的出資額及修改合夥協議等若干重大事項須以一致投票方式通過。其他事項須根據合夥協議所規定相應票數要求獲通過。

費用 :

合夥企業應負擔合夥企業之運營、解散及清算及投資項目的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與項目投資、管理及退出有關的費用和支出、核數師費用、律師費用、顧問費用及訴訟或仲裁費用)。就合夥企業的開辦費用(包括華潤雪花啤酒投資及橫琴潤創入夥前合夥企業產生的費用)而言,各合夥人應根據各自的出資額分擔相關開辦費用。倘開辦費用於華潤雪花啤酒投資及橫琴潤創入夥前產生且未經風險控制委員會批准,則該等開辦費用由各合夥人根據當時各合夥人的出資額分擔。

合夥企業將向執行事務合夥人支付薪金以及向投資顧問支付顧問費用(統稱「費用」)。

執行事務合夥人收取的年度報酬是合夥企業的實繳資本(按每日計算)的0.3%。

投資顧問收取的年度顧問費是合夥企業的實繳資本(按每日計算)的0.3%。

費用乃由訂約方在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準則(包括費用結構以及與合夥企業採用者類似的其他有限合夥企業所採用的費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收益分配 :

扣除合夥協議批准的費用後,項目可分配現金應在合夥企業退出相應項目並收到相關款項後七(7)個工作日內或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的其他時間分配。項目可分配現金應根據各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在各合夥人之間分配。

就非現金分配而言，執行事務合夥人應盡其合理努力將該等非現金資產變現，並避免非現金分配。倘非現金分配無可避免或執行事務合夥人認為非現金分配符合合夥人的最佳利益，則於合夥人會議上通過決議後允許非現金分配。非現金資產的分配應遵循適用於現金分配的原則。

合夥企業權益的轉讓：除非經佔實繳出資額逾80%的合夥人同意，否則合夥人不得轉讓其於合夥企業的全部或任何權益，合夥人向其關聯方作出的轉讓除外。

除非經其他合夥人一致同意，否則合夥人不得以其於合夥企業的權益設立任何抵押權益。

債務承擔：合夥企業的債務應先以其資產進行清償。當合夥企業的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時，有限合夥人將以其應繳出額為限承擔責任，而普通合夥人將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 訂立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華潤雪花啤酒投資專營生產、銷售及分銷啤酒產品。近年來，華潤雪花啤酒投資通過產能優化，以致其擁有的部分啤酒廠已不再運營。

鑒於其他訂約方於資產管理的經驗及房地產管理及投資的專業知識，成立合夥企業及可能將本集團啤酒廠出售予合夥企業(倘該等出售落實)或可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土地重新開發及／或向第三方出售相關土地或相關使用權資產，最大限度地實現該等工廠所在土地的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儘管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仍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於合夥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已通過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受國資委監督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啤酒產品的生產、銷售及分銷。

華潤雪花啤酒投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受國資委監督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啤酒行業的投資及再投資。

橫琴潤創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合夥人(即華潤資產管理及橫琴潤創投資)均為華潤集團之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受國資委監督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資產投資及管理。

深圳博慧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孫永峰、孫永亮、張莉花、李英華及張世鵬。其主要從事資產投資及管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博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飛宏築信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麗岩、孫永峰、周旭、張莉花及李英華。其主要從事資產投資及管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飛宏築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橫琴潤創為華潤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故其為華潤集團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成立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夥協議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成立合夥企業)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1)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華潤資產管理」   | 指 | 華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華潤雪花啤酒投資」 | 指 | 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中國華潤」     | 指 |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華潤集團」     | 指 |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執行事務合夥人」  | 指 | 合夥企業之執行事務合夥人                            |



|          |   |  |
|----------|---|--|
| 「費用」     | 指 | 將支付予執行事務合夥人的薪酬以及將支付予投資顧問的顧問費的統稱              |
| 「飛宏築信」   | 指 | 深圳飛宏築信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
| 「普通合夥人」  | 指 | 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橫琴潤創」   | 指 | 珠海橫琴潤創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
| 「橫琴潤創投資」 | 指 | 橫琴潤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投資顧問」   | 指 | 華潤資產管理                                       |
| 「有限合夥人」  | 指 | 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訂約方」    | 指 | 合夥協議之訂約方                                     |
| 「合夥人」    | 指 | 合夥企業之合夥人                                     |
| 「合夥人會議」  | 指 | 所有訂約方之代表根據合夥協議條款出席之會議                        |
| 「合夥企業」   | 指 | 潤慧投資(深圳)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及合夥協議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 「合夥協議」   | 指 | 華潤雪花啤酒投資、橫琴潤創、深圳博慧及飛宏築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合夥協議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關聯方」     | 指 | 由一間實體控制的實體、控制該實體的實體或與該實體屬同一母公司的實體  |
| 「風險控制委員會」 | 指 | 根據合夥協議條款成立之風險控制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資委」     | 指 |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深圳博慧」    | 指 | 深圳市博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百分比」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黎寶聲**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簡易先生、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寶聲先生(首席財務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黎汝雄先生、端木禮書先生及Richard Raymond Weissend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